**胡適檔案資料庫影像檢索系統使用要點**

1. 胡適檔案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僅供學術研究之用。本資料庫提供館藏目錄檢索、線上影像瀏覽及列印。胡適檔案目錄開放線上檢索，檔案影像瀏覽及列印採權限管理。
2. 本資料庫內容：「南港檔」（NK）、「美國檔」（US）、「胡適手稿」（MS）、「胡適與楊聯陞專檔」（LS）、「胡適與韋蓮司專檔」（CW）、「胡適與雷震專檔」（LC）、「胡傳專檔」（HC）、「胡適日記」（DY）。
3. 本資料庫開放線上目錄檢索；影像瀏覽與列印以申請為原則。
4. 申請方式：申請影像瀏覽與列印功能，須填寫申請單，經核可後取得帳號及密碼，本館接獲申請後，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。
5. 申請對象與權限：
	1. 所內人員：經申請後，始得瀏覽與列印。瀏覽數量不限，列印數量依申請審核給予權限設定。每次申請期限以半年為原則，閱覽期限內，列印數量由胡適紀念館控管。初次申請列印數量以一百頁為原則。權限額滿後，請通知館方再開放使用權限，本館將視情形調整列印總數。
	2. 所外人員：經申請後，始得瀏覽與列印。瀏覽數量與列印數量，依申請審核給予權限設定。每次申請期限以半年為原則，閱覽期限內，瀏覽權數（頁數或件數）由胡適紀念館控管。初次瀏覽數量為一千頁，列印數量以一百頁為原則。權限額滿後，請通知館方再開放使用權限，本館將視情形調整閱覽數量及列印總數。
6. 凡利用本資料庫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於公開發表時應註明資料來源為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」。
7. 使用者不得對資料進行複製、改製及散佈。違反規定者，停止其使用權。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亦同。本資料庫之使用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使用者利用本資料庫而衍生著作權、隱私權等影響第三者權益或造成損害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8. 本表可利用下列方式申請，館方將以E-mail、郵寄或傳真通知：

　　　 1. E-mail至hushih@gate.sinica.edu.tw

 2. 傳真至02-26533302

 3. 郵寄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

 **申請人若同意遵守以上規定，請下載並填寫附件（包括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」及申請表），作為切結聲明，並擇一上述申請方式送出申請單。**

**附件一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**

　　歡迎申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「胡適檔案檢索系統」、「胡適藏書資料庫」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機關名稱；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；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；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；（五）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；（六）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（一）機關名稱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。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我們將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取得聯繫、通知您相關服務與資訊，並得合於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或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研究主題。

（四）使用之期間及方式：自您申請後，僅有本館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辦理申請設定作業及與您聯繫相關服務資訊等。

（五）您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以與我們聯繫，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。

（六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本館可能因缺乏您的資料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 （　　）**（請填寫「是」或「否」）**

**我同意**

**附件二**

**胡適檔案資料庫影像檢索系統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帳　號 | （8碼以內英數） |
| 密　碼 | （8碼以內英數） |
| 姓　名 |  |
| 身分別 |  近史所同仁 所外人員 |
| 性　別 |  |
| 國　籍 |  |
| 年　齡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 |  |
| 學校或服務機關 |  |
| 職　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研究主題 |  |
| 研究主題關鍵字 |  |
| 申請項目 |  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備註：\*每一個欄位務必填寫詳實及正確\*由館方統一編碼並回覆到您申請的E-mail信箱中，或電話洽詢。 |